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
進一步資料以及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9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終止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取代或澄清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根據股東吳先生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遞呈之表1 — 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3%
「吳女士」	指	吳慧儀女士，為建議董事之一

釋 義

「參與者」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資格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董事」	指 由吳先生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即吳先生、吳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彼等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ii)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及(iii)建議罷免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李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顏小玫女士
鄭啟泰先生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15樓1503-05A室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
進一步資料以及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ii)建議委任建議董事；(iii)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敬請股東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吳女士之經修改中文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亦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待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且屆滿前授出之所有現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為止。

批准購股權計劃將可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惟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點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2,655,7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15,265,57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激勵參與者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協助吸引及挽留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除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計劃可讓本集團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數目以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查閱。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計算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按照多項理論及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乃毫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對股東產生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就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所普遍採納之可資比較計算方法向股東提供於任何財政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資料。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吳女士之經修改中文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獲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告知，吳女士之中文姓名應為吳慧儀而非該通函所述的吳惠儀，且已從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獲得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吳女士之經修改中文姓名及自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獲得的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已轉載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概無董事已獨立核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各董事對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之準確性及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吳先生之資料外，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吳先生之資料外，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寄發之(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代吳先生行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4頁，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ii)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及(iii)建議罷免董事。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倘擬委派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委任建議董事(其經修改姓名及／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之決議案，惟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則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此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擬委任之代表(不論經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吳女士之經修改姓名及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吳文新先生

建議執行董事。吳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4歲，目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006,147,3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3%）。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除上述披露以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吳慧儀女士

本公司之建議執行董事。吳女士，現年38歲，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除上述披露以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以外，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周浩雲博士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現年36歲，為香港董事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協會會員、中國國際教育協會授予之特許銀行風險管理師會會員、美國財務顧問協會公認財務顧問及香港銀行公會公認財務管理規劃師。周先生持有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聖三一學院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先生在香港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述披露以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禮堂先生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律師。李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公安廳累積豐富的刑事調查經驗。

除上述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楊佩嫻女士

本公司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現年55歲，目前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除上述披露以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建議委任吳先生、吳女士、周博士、李先生及楊女士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董事吳先生、吳女士、周博士、李先生及楊女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

吳先生、吳女士、周博士、李先生及楊女士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除本附錄披露外，吳先生、吳女士、周博士、李先生及楊女士沒有股東及聯交所需要關注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不構成或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下類別之人士參與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建議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為基準）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以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為基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身為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人士所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15,265,572股，佔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 (b) 上文(a)段規定之10%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更新」。然而，「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釐定「更新」限額時，之前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a)及(b)段所述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而本公司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之身份類別、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除上文所述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超過上述限額。

4.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但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當作向參與者提呈建議之日。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任何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須於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說明其意願。倘授予參與者(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 (c) 一份有關說明建議授出之股東通函須由本公司編製，當中載有：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將當作授出日期。購股權條款之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之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iii) 有關身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規定之聲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1) 於披露股權當日在通函內作出一項聲明，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是否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彼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之投票權以及其所控制的範圍；
 - (2) 有關以下各項之詳情：
 - (i) 任何有關股東訂立並受其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及
 - (ii) 於通函內披露任何有關股東股權當日該股東之任何責任或享有權，而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3) 任何有關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通函所披露)與彼將控制或將有權在有關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的任何差異的詳細說明；及
- (4) 股東為確保上述第(3)分段所述有差異之股份不參與表決而採取之措施(如有)。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開始，惟無論任何不得超過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7.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及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行使購股權日期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或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9.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公佈為止。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當日（倘若順延，則指順延當日）止期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1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1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之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其隨後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時，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由離職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內之較長時期）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邀約時為本集團僱員，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理由或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第14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解僱而不

再為本集團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14. 解僱及終止合約之權利

於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終止聘用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要求就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大會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乃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授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仍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內，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內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選擇於為考慮有關清盤而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股

份之認購價)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內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就此將可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以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金額相當於承授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應可收取之款項。

18. 根據重組股本架構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有關相應調整(如有)須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作出，且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必須與承授人之前獲賦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倘作出調整會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此外，除因應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9.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該項註銷將不會限制董事按照已註銷或並無註銷購股權之相同條款，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收購建議之權力，惟收購建議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董事可以決議案形式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b)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d) 董事之權力如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可能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 第12段至第17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倘為僱員）承授人因第14段所述任何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iv) 承授人違反第22段之規定當日；及
- (v) 本公司根據第17段開始清盤當日。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經修訂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採納購股權計劃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上市及買賣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且根據該計劃條款管理該計劃及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所有必須附帶行動。」

委任董事

- 2. 「動議委任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委任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李禮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罷免董事

7. 「動議罷免張南中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李詠詩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劉子盈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李錦秋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鄧顏小玫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吉田毅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14. 「動議罷免鄭啟泰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職務，即時生效。」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動議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